

日本

Tatsu Nakayama / Atsushi Shimazaki / Takashi Tokushige

一、概要

1、诉讼

日本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有 47 个都道府县和一个司法系统。日本的三级司法系统由五级法院组成：最高院、8 个高院、50 个地方法院、50 个家事法院以及 438 个简易法庭。

日本的最高院负责审理下级法院的上诉案件，但仅在限定区域内。高院负责审理地方法院和家事法院的上诉案件。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是东京高级法院的特殊分支机构，负责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的上诉案件。

通常情况下，地方法院是一审法院，由其他法院专属管辖的除外。地方法院同样作为简易法庭所作出裁决的上诉法院。一般而言，地方法院受理的案件都由一个法官审判，除非三个法官决定组成合议庭审理。简易法庭受理标的小于 140 万日元的民事案件。

2、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ADR）

在日本，诉讼是解决纠纷最普遍的途径。对于民事纠纷，最普遍的替代性纠纷解决途径是地方法院和简易法庭的调解机制。其他用于私人纠纷解决的法外途径还不常见，但已逐渐为人所运用。

二、诉讼

1、法典和法规

民事诉讼程序应当遵守日本《民事诉讼法》（1996 年第 109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很多日本法律的英文版可以在日本司法部主管的“日本法律翻译数据库”找到。

2、程序

程序

一个民事诉讼程序始于一份起诉状。日本民诉程序中没有电子文档系统，所以当事人应当寄送或亲自提交相关书面文件。在接到诉状的 30 天内，主审法官应当安排第一次聆讯。原告起诉之后，法官应当向有关被告发出传票，被告收到传票之后应当在大概一个月内提交答辩状。

在正式开庭之前一般有两种程序：正式的聆讯和非正式的准备程序。正式的聆讯优先，在聆讯之前双方都会被法院要求提交辩论简报。因此，在正式聆讯过程中双方的律师仅会对已经提供的文件做一个简单的陈述。

除了小额金钱诉讼之外，很多案子在经过几次正式聆讯之后，会在一个小房间里举行非公开的准备程序，该程序由双方当事人和法官参加。在这个非正式的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将讨论案件的法律和事实问题，以便明确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

法庭会每一到两个月安排一次聆讯（或预备程序）。

法官会时常扮演调解员的角色，法官能在任何时候推动当事人和解。所以经常说，调解率最高的法官，解决纠纷的效率也最高，升职也比别人快。

在日本，没有美国式的广泛的证据开示制度，诉讼阶段与举证阶段也没有明确的划分。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提供他们认为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但是，延迟提交的证据可以被否认。

一旦案件争议点明确了，案件就会进入审查阶段。在日本，案件的审查阶段相比于普通法系国家持续时间是较短的。一个证人，通常情况下出庭时间不会超过两小时，包括质证的时间。而且只有很少的证人会被询问。因此，全部证人和当事人的审查，通常会在半天内结束。

审查阶段结束之后，法官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交最后陈述，或者立即停止庭审转而考虑作出判决。法官可能在庭审结束后延迟判决。判决会在结束聆讯的一到两个月内作出。

3、集体诉讼

日本《民事诉讼法》中没有集体诉讼的规定。如果一个团体想要进入诉讼程序，他们必须推选一个或更多的人来代表这个团体作为原告或被告。

根据日本《消费者合同法》的规定，内阁认证的合格消费者组织，可以要求

一个禁令以防止不合理的商业活动。

4、代理制度

自然人和法人在所有法院都可以代表自己参加各级庭审。另外，没有主体资格的协会或基金可以以他们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只要他们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非律师，比如经过司法系统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在经过法庭允许的前提下，在简易法庭代表当事人参加诉讼。

5、域外送达

域外送达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查委托书或者通过其在日本的领事馆来实现的。直接的寄送是不被允许的。《1965 年海牙公约》、《1954 年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其他双边条约和互惠司法协助构成了送达程序。通过国外的机构或日本领事馆进行送达，需要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或者向与日本没有外交关系的司法管辖区，例如台湾、朝鲜的将通过公告送达。但是实践中，法院的书记员通常也会通过信件送达当事人。

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184 条，如果一方当事人需要对外国司法管辖区的证人或其他证据进行质证，该当事人必须与该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构或在日本的领事馆协商。

6、外国判决的执行

一个已经最终生效的外国司法判决，如要在日本执行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外国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在满足以下情况时可以在日本具有效力：

- (1) 外国法院的管辖权是根据法律、法规、公约或条约所确认的。外国法院的管辖权的确认是依据能在判例中找到的“合理原则”或者公平原则，考虑个案因素而并非依照一个清晰的标准。然而，2012 年 4 月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被颁布后，修订后的第 3.2 至 3.12 条对国际管辖的确认作出规定。若《民事诉讼法》第 3.2 至 3.12 条未能确定日本的管辖，则外国法院的管辖将被确认。

- (2) 败诉方必须以收到通知传票或者诉讼开始的令状的方式，而非经公告送达，或者其他的类似送达方式。若一方当事人出现没有收到送达，他们将被视为放弃对送达提出异议。
- (3) 判决内容和法庭审理不得有悖于日本的公共政策。就这一方面而言，依据加利福尼亚民法典的惩罚性赔偿有悖于日本的公共政策。
- (4) 相互保证，即外国司法将执行日本法院的判决和裁决。如下区域与日本有相互保证：美国多数州、英国、德国、新加坡、韩国、苏黎世、昆士兰（澳大利亚）和香港。另一方面，中国、俄罗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被认为是与日本之间没有相互保证。

除外国破产程序外，日本没有特别的程序来声称上述条件。根据《民事执行法》第 24 条，当事人寻求外国判决的执行的，必须提起判决执行之诉。对于外国破产程序，如外国受托人等，必须向日本法院提交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诉状。

7、对外国法院的援助

外国司法机构向在日本的个人及组织送达可以通过：

- (1) 日本外国事务部根据 1965 年《海牙送达公约》，1954 年《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或者互惠司法协助安排，或者
- (2) 当事人所在公约或双边条约缔约国的日本领事馆。

在任一种方式中，个人送达在日本是不被允许的。然而，从缔约国司法机构邮寄送达给日本接受者是否合法目前还存在争议。

外国司法证据的质证同样受上述（1）和（2）当中的部门管理，就有关对外国司法证据的质证，只要上述证据不违反日本民诉法的规定它就是具有效力待定，即使上述证据与外国司法管辖的法律有悖。

8、法院文件的查阅

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办事员提交申请查阅案件记录，无论案件是否结案，除

非：

- (1) 口头审理不向公众开放的；
- (2) 有关当事人个人生活的保密材料，该等材料已经被声明或者记录上述的查阅将会对当时人的社会生活引起实质性损害的。
- (3) 商业秘密（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6）条的定义）被包含在记录里的。

9、特免权

在日本，律师受益于律师-委托人特免权。根据刑事准则和律师法的规定，律师负有保密义务。所以，包括外籍律师在内他们可以拒绝揭露包含委托人保密信息的文件。当公司内部律师主要在公司从事律师工作的时候，也将得到该特权的保护。

10、出具文件

当事人诉讼或第三人举证需依据法庭的要求，依据《民事诉讼法》220 条提交其他当事人指定的证据。证据持有人可以拒绝提供证据如果：

- (1) 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配偶或亲属因揭露行为可能受起诉或者被证明有罪的；
- (2) 掌握机密的政府官员、医生、律师（包括注册外国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承诺保密的；
- (3) 技术或专业秘密被揭露的；
- (4) 文件是持有人用作专业用途的；
- (5) 文件涉及刑事或青少年案件的。

如果一方不遵守要求提交证据，法院可能会承认请求方的指控来代替不披露的证据。如果第三方不遵守披露的命令，它可能被罚款。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法院的命令制成的文件，一方是否可以在外国司法管辖中使用是有争议的。一种观点认为，一方可以要求法院委任文件持有人（按照《民事诉讼法》184 条的要求通过外国政府机构或日本领事馆）按照

《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的要求寄送文件。然而，这种程序通常不会使用。

三、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机制（ADR）

1、概述

ADR 在日本被分为两种：有法院参与的司法 ADR；另一种是非司法 ADR，即代替法院处理纠纷的行政机构或私人部门参与的争议处理。

在上述 ADR 中，司法调解作为司法 ADR 是在日本最为常见 ADR。然而，诉讼仍然比司法调解更为常见。

2、仲裁

仲裁在日本不是很常用，为鼓励更多采纳仲裁，《仲裁法》（不仅适用于国内还适用于国际仲裁）伴随着《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被颁布。注册登记的外国律师和没有登记但在外国执业的外国律师可以代理当事人在日本参加国际仲裁。

日本签署了《纽约公约》，并且它毫无限制地接受了公约的“商业”仲裁。提出保留和拒绝承认或执行仅限于仲裁示范法列出的限制情形。如果一方持有效仲裁协议文书向日本法院起诉，如果被告有异议，法院拒绝受理。

3、司法调解

《民事调解法》设计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友好协商和多方讨论的解决机制。民事调解案件在地方法院的指导下进行，家事调解由家事法院主持。调解的过程是由一个调解委员会，通常由一名法官和两名民间委员主持。不同于诉讼，它并不做出裁决或决定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束。

4、非司法调解

调解在日本是最常用的争端解决方法。它是由市政机构或私人部门处理。集体劳动、建筑相关和消费者事务等纠纷通常由调解解决。

5、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为鼓励更便捷解决劳动争议，日本通过劳动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在此机制中，一个法庭由法官和两名兼职专家组成，并在三次听审后完成庭审。这个机制不能解决纠纷时，案件将提交法院进行诉讼程序。

6、其他 ADR

根据《ADR 使用促进法》，满足特定条件的私人 ADR 机构可以获得司法部的认证而从事 ADR 工作。

申请成为认证 ADR 机构可产生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特殊效果。如果一方申请认证的争议决议没有解决他们的案子，在通知该项解决程序终止的一个月内起诉，诉讼时效是中止的，即使该诉讼超过应用 ADR 认证的争端解决程序进行的日期。

金融 ADR 系统，建立于 2010 年 10 月，在解决金融机构与委托人之间关于金融商品或服务纠纷方面已变得越来越流行。

四、法律职业道德

1、利益冲突

律师禁止：

- (1) 经当事人咨询后提供委托的不得再接受另一方当事人作为委托人，或者与另一方当事人有相互信赖的咨询关系；或者
- (2) 作为处理该案件的公务人员、仲裁员或者调解员。

此外，没有委托人的许可，律师禁止：

- (1) 在其他的案件中接受另一方当事人作为委托人；或者
- (2) 案件中该委托人的利益与其他委托人或律师本身的利益相冲突。

2、长城机制 (Chinese Walls)

被禁止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其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亦被禁止提供

上述法律服务，但提供上述服务是出于维护公平的原因的将不会受此限制。目前尚未有任何条款对“维护公平的原因”或者长城机制进行定义。长城机制可以被视为维护上述公平的一个因素，但每个个案应根据个案的事实和状况决定。

3、洗钱等行为

很多法律都对洗钱加以禁止。2013 年，修改后的《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法案》将会生效。在特定类型的交易中，除了律师以外，经营者也需要核查更多的委托人资料。

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洗钱，当委托人参与下列交易时，律师（包括外籍注册律师）都需要核查他们的身份信息：

- （1） 在金融机构里管理委托人的账户，保管或者管理的资产超过一百万日元；或者
- （2） 准备或者正在
 - 出售或者购买不动产
 - 针对建立或者管理一家公司进行投资
 - 信托协议
 - 出售或者收购一家公司

律师需要保存委托人的身份文件以及完成交易后五年的交易资料概要。同时，律师需要审查委托人的交易需求是否包含了犯罪内容。倘若交易被确认为包含犯罪内容，则律师不得从事该委托人的要求。

4、律师费

目前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然而，在侵权案件当中，如果胜诉方要求，败诉方可能会承担额外的损害赔偿（大概为 10%的损害赔偿金）作为律师费。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1 条，败诉方可能会承担诉讼费。

5、数据保护

2012 年，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制定新规对委托人个人身份数据进行管理。根据新规，当律师从事如下服务时，需要在身份数据库当中核查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息：

- (1) 驾驶执照；
- (2) 财务账户管理；
- (3) 维护或者管理不少于 2 百万日元的资产；
- (4) 准备或者执行重大交易包括：
 - (4.1) 不动产销售；
 - (4.2) 合并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4.3) 指定公司的代表人